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翊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8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翊宏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1行「等傷害。」記載之後補充

「又鄭翊宏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由告訴人沈伯璋撥打電話報警，並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警員黃呈安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二)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被告鄭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各款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二)經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新北市○○○○○○○○○○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見

01 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偵查卷第23頁、第31頁、第71頁)，是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而犯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05 照即駕車上路，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其過失程度、違反道
06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依規定
07 加重其刑後，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過苛，爰依道路交通管
08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
09 後，在案發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警方到場時主動承認為
10 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
11 （見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偵查卷第25頁）附卷可考，為對
12 未發覺之犯罪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
13 依法先加後減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並未
15 領有駕駛執照，仍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又本應注意
16 車前狀況，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
17 事項，於騎車時操作手機，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所
18 受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之過失程度，
19 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自首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與告
20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達成調解，惟被告未履行調解內容（見
21 本院113年度司交付民移調字第268號調解筆錄、告訴人113
22 年9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經本院電聯被告未果），暨其
23 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
24 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廚師（依調查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6 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志成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782號

07 被 告 鄭翊宏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翊宏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6時4分
1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
15 區頭成街往頭前路方向行駛，行經頭成街與思源路332巷
16 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17 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騎車時操作手
18 機，因而追撞前方沈伯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9 型機車，致沈伯璋受有左肘、左大腿、左膝、左踝擦挫傷等
20 傷害。

21 二、案經沈伯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翊宏之供述	承認騎車發生交通事故。
2	告訴人沈伯璋警詢、偵查中陳述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①被告自後追撞告訴人。 ②被告騎車時使用手機。 ③被告無機車駕駛執照。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片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告訴人提供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被告駕駛執照查詢結果	
4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02

二、核被告鄭翊宏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3 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
04 過失致人受傷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黃佳彥